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审议并通过：提名李建军、邹芬娅为第二届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吴超颖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提名监事候选人李建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提名监事候选人邹芬娅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该提名监事候选人吴超颖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因监事任职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人选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达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0日